

峨眉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峨眉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情况汇报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总结报告的通知》《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》《峨眉山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 年）工作安排》等文件的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现将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强化理论武装与制度建设，筑牢法治根基。一是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，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、干部教育培训和支部学习核心内容。通过党组会引领学、中心组专题学、支部全员学相结合的方式，不断强化理论武装。全年开展中心组学习 9 次，邀请市委党校专家进行专题授课 1 次，组织全覆盖政治理论培训，切实提升党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。二是健全制度体系。组织开展全局规章制度清理修订工作，全年共修订完善各类制度 32 项并汇编成册。通过组织全局范围学习宣贯，进一步强化了制度的刚性约束与执行力。

（二）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推行包容审慎执法。一是

依据《峨眉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》，组织开展了两次行政执法案卷专项评查工作，累计评查市场监管、交通运输、文化旅游、农业农村、城市管理等领域案卷共 21 件次，聚焦违规异地执法、趋利性执法等可能侵害群众和企业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。组织对 9 起涉企行政执法案卷开展自查自评自纠，重点审查执法主体资格、程序正当性等关键环节。积极践行“执法为民”理念，在相关领域探索推行“首违不罚清单”，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力求在确保执法“力度”的同时，彰显执法“温度”。全年适用“首违不罚”“轻微不罚”处理案件 40 件，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。二是制定《峨眉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执法配合工作方案》，明确我局在联合执法中的配合职责与流程，建立跨部门快速响应机制，整合执法资源，减少重复检查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提升执法效能，优化营商环境。三是全面启用电子行政执法证。

（三）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与标准化建设。一是健全协作衔接机制。依据《峨眉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协作管理规定》，每季度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召开联席会议，共同研究解决执法协作中的难点、堵点问题，推动形成监管合力。截至目前共召开联席会议 3 次。在履行行政处罚职责过程中，对发现的具有普遍性、苗头性或倾向性的违法行为，及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，推动“以罚促管、管罚衔接”，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违法违规行为。会同市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、

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体旅游局，共同讨论制定了《峨眉山市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》，为“两法衔接”工作提供了指引，合力打击违法犯罪行为。今年以来，依法向公安机关移交涉嫌犯罪案件 2 起；检察院依法向我局移送案件 6 件。

二是严格规范执法程序。深化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。严格按照省、市相关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，根据不同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，实施相应的处罚，确保过罚相当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全年在一体化平台及执法办案系统录入行政处罚案件 488 件，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；在双公示平台录入行政处罚案件 430 件，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系统；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，规范文字记录，优化音像记录，为一线执法全面配备并使用执法记录仪等设备，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；严格执行修订后的《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全年召开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 31 次，审核重大执法决定 130 余件，决策的科学性、民主性、合法性得到有效保障。

三是夯实依法行政基础。依法规范开展行政应诉和行政复议答复工作。截至目前，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6 件、行政应诉案件 6 件。坚持法制培训，通过专项培训、典型案例分享、庭审旁听等方式，提升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。全年开展五大领域执法培训 13 次，参训 400 余人次。加强法治人才储备，招录法律专业人才 1 名充实执法队伍。

（四）聚焦重点领域严格执法，维护法治秩序

1. 整治市容环境面貌，提升城市人居品质。围绕城市精细化治理目标，持续优化网格化管理体系，完善考核监督机制，推动管理科学化与制度化。市容秩序显著改善，清理流动摊贩 1.9 万余个，规范骑门经营 1.75 万余家次，街面环境整洁有序。违建管控严格有力，拆除乱搭乱建 60 起，坚决遏制新增违建。针对信访投诉，加强夜间执法与噪声、油烟专项整治，有效提升群众满意度。专项任务成效突出，顺利完成中高考禁噪保考，深入开展“城管进社区”活动，解决群众困难 100 余个。牵头推进临时市场建设提升项目 3 个，规范安置摊贩 200 余户，实现民生改善与治理提升。截至目前，城管领域立案 293 起，结案 195 起，罚没 146.45 万元。

2. 规范市场秩序，强化市场执法效能。以保障民生安全为核心，聚焦食品安全开展系列执法行动。联合乡镇（街道）对校园食堂及周边摊贩进行执法检查，严查原料溯源与假冒伪劣；对豆制品小作坊、肉类产品开展联合整治，核查加工环境及检疫证明；在旅游旺季对热门线路旅饭店及购物场所进行高频次检查，打击销售过期食品、虚假宣传等行为。案件查办方面，结合“春雷”“铁拳”行动严厉打击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，并通过专项培训与案例评选提升执法水平，多起案件获省、市表彰。此外，通过集中销毁 600 余公斤假冒伪劣商品、开展宣传周、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强化警示教育，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。截至目前，市场监管领域立

案 453 起，结案 494 起，罚没 101.6726 万元。

3. 深化交通领域执法，护航群众安全出行。重点围绕“打非治违”“双超”“扬尘污染”治理等方面开展执法行动。一是常态化整治货运车辆超限、不覆盖运输等行为，防范交通事故；二是严厉打击非法营运“黑车”，并查处巡游出租车和网约车的各类违规经营行为，维护客运市场秩序。项目建设上，龙池治超站已建设完成，目前按市级安排移交市交通运输局管理使用。交通运输领域立案 335 起，结案 346 起，罚没 71.4485 万元。

4. 强化农业执法力度，全面促进农业发展。依据行业主管部门移交的线索和协作要求，积极开展相关执法工作。一是维护农资市场秩序，重点对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；二是落实“长江禁渔”部署，参与联合巡查并对非法捕捞、违规垂钓等行为进行查办；三是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，对主管部门移交的涉嫌违规使用禁用药物的案件进行立案调查。截至目前，农业农村领域立案 98 起，结案 98 起，罚没 4.8024 万元。

5. 规范文旅市场秩序，优化文旅服务水平。重点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对文化娱乐场所违规经营、剧本杀内容安全、不合理低价游、强制购物等突出问题开展联合整治，协助规范市场秩序。同时，协助落实旅游购物 30 天无理由退货机制，优化旅游消费环境。通过参与多部门联合执法，为推动我市文旅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执法保障。文化旅游领域立案 55

起，结案 44 起，罚没 14.0561 万元。

6. 信访与热线办理情况。全年办理四川省信访信息系统 25 件、书记市长信箱、留言 16 件、乐山心连心热线平台 2544 件、局服务热线 1911 件、各渠道网络投诉 120 件，及时受理率、按期办结率均达 100%。

（五）创新执法服务机制，推动融合发展

1. 创新景区执法管理体制。为构建“统一、高效、协调”的景区执法管理体系，我局推动执法力量整合，将原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黄湾中队整体划转至景区秩序管理局管理，由其统一行使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权，实现了管理权与执法权的集中统一，有效提升了景区治理的专业性与响应效率。

2. 深化重点领域派驻执法机制。下属交通运输执法中队、文化旅游执法中队成建制派驻至相应行业主管部门。派驻人员由行业主管部门统筹调度，参与日常监管与专项执法，实现了行业管理与行政执法的“无缝衔接”，有力促进了执法力量的优化整合与执法效能的系统性提升。

3. 打造特色党建服务品牌。积极探索“党建+服务”新模式，创新开展“宠游客”服务行动，持续擦亮“导游志愿者”党建品牌。将柔性服务理念融入执法管理全过程，通过党员带头、志愿者参与，在维护市场秩序的同时，为游客提供咨询引导、应急救助等暖心服务，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、服务群众深度融合，展现了执法队伍的良好形象与城市温度。

4. 全力服务南部片区开发建设。围绕“保供地、啃骨头、惠民生、优环境”主线，成立专项攻坚小组，扎实推进南山片区各项工作。聚焦苦蒿坪基础设施、游客中心等重点项目，累计签订预征地协议 306.96 亩；依法完成 50 余栋房屋拆迁签约，整治违建 15 户，形成有效震慑。坚持以人为本，落实房票安置 23 人，积极协调解决群众入学等实际困难。同步化解各类用地纠纷、施工矛盾 20 余起，保障高速连接线、大垭路等多条道路及重点项目顺利推进，以务实担当服务片区发展大局。

二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

（一）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走深走实。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，纳入各类学习核心内容，不断强化理论武装。利用“法治宣传月”“宪法宣传周”等节点，开展集中宣传活动，累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 1200 余份，并联动社会宣传资源实现法治标语滚动播放、常态宣传。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将普法宣传深度融入执法全过程。执法人员在办案过程中，及时对当事人进行法治宣传，提高市民的知法、守法、懂法意识。

（二）全面推动法治建设责任落实。按照法治建设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我局相关评估工作并按要求报送工作报告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组织广大党员干部、执法人员学习党规党章和相关执法纪律。

（三）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。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与集体讨论制度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专业作用，推动其深度参与重大执法决策过程，提升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、公正性与公信力。

三、存在问题与原因

（一）执法监督的刚性与智能化水平有待提升。现有监督方式以定期检查、事后抽查为主，常态化、动态化的过程监督手段不足，对执法全过程的实时监督和风险预警能力有待提升。

（二）重点领域长效治理机制有待健全。在流动摊贩治理、违法建设、噪声油烟扰民等领域，仍存在执法措施有限、治理易反复、长效机制不健全等问题，执法效能与社会预期、群众诉求之间仍存在一定差距。

（三）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有待强化。面对新形势、新任务、新法律法规，部分执法人员的专业素养、群众工作能力、应急处突能力和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的能力仍有提升空间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统筹推进重点领域执法。严格规范执法流程，聚焦城市治理、市场秩序、城乡环境等重点领域，加强专项整治与案件查处，突出打击各类违法行为，着力提升案件查办质量和效率，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。

（二）夯实依法行政基础。健全执法制度体系，完善内

部监督与执法责任追究机制。加强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，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，持续推动执法队伍专业化、执法行为规范化。

（三）提升执法效能与服务能力。着力加强跨部门执法协作，积极推动信息互通共享，创新执法监督方式，完善重点领域长效治理机制，切实提升执法效率与规范化水平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执法工作的满意度。